以COBIT觀點淺談國防部 所屬單位會計事務的數位轉型

邱彦毅 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劉興漢 國防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摘 要

數位轉型不一定是要改變現行作業方式或 轉而使用特定新科技,而是要先了解組織本身需 求,因應所處環境作轉型,並結合轉型所涉及的 新科技,讓組織利害關係人因轉型而獲得更高 價值。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作業現行模式與一 般公務機關不同,在強調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時代,轉型壓力可能比其他機關 更大,爲了能快速反應現今和未來面臨的問題, 本文運用「資訊及相關技術的管理、控制與稽 核」(Control Objectives for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Technology, COBIT) 資訊科技治理框架,強調法 規遵從性,幫助組織提高從IT獲得價值,運用此 IT治理和控制框架,將使管理者能夠在作數位轉 型決策時有所依循。

壹、中央政府各機關推行數 位科技的趨勢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 動計畫指出,政府採用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從 過去「協助公共事務管理」,發展至今「創新 公共治理效能」,未來趨向「創造公共服務價 值」的發展目標,並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將資 料轉化成有價值的資訊,以優化決策品質(國 家發展委員會, 2020)。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 關皆加快腳步導入新科技,優化跨機關交換資 訊程序, 並提供有用的政府資訊予社會使用。 其中,各部會刻正推動新科技的應用,不少與 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事務有關,分述如下:

一、區塊鏈數位交換

區塊鏈係藉由資料分散方式,將資料分散 到區塊鏈上眾多節點來儲存,所以被儲存資 料將無法透過任一個節點任意竄改(周濟群, 2019)。因此,區塊鏈技術很適合應用於認證 方面,如經濟部提出「智慧服務經濟數位書證 區塊鏈」,用來建構數位廠商電子履歷,各機 關需要交叉比對資訊時,即可利用區塊鏈技術 辦理資料交換保存與追蹤機制。另外,財金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金融區塊鏈函證」服 務,可利用其金融機構電子函證服務,提升現 金審核效率(周靜幸, 2020)。而國防部所屬單 位經常需核對廠商資訊,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 跨機關查證與金融機構的函證功能,應可提升 相關財務作業效率。

二、電子發票跨機關整合服務

財政部提出「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即利用政府跨機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未來規劃提供電子發票媒體資料予其他機關,屆時各機關可介接電子發票媒體,並進行後續相關作業(財政部,2021)。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所開發「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即規劃匯入電子發票媒體,並進行經費結報作業(李佳蓉,2019)。對於國防部所屬單位未來進行經費結報,如取得電子發票時,可免去人工核對紙本發票,提升經費結報作業效率。

三、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

主計總處所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主要是搭配電子發票,使經費結報流程電子化,減少文件並增進結報案件正確性(謝明憲,2018)。目前該處已將國內出差旅費、人事費、小額採購等項目,透過試辦機關完成雙軌試辦作業(周靜幸,2020)。對於國防部所屬單位未來辦理經費結報時,是否導入「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與一般公務單位接軌,可能需要提早研議。

四、審計工作數位轉型

審計工作利用會計交易資訊檔案,進行電腦審計已行之多年,藉由電腦審計軟體幫助,審計作業成效已異於過往。如運用班佛法則(Benford's Law)作爲測試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編列金額合理性(鄭桂蕙,2021),甚至亦可用該法則檢查預算支用金額。近年來,電腦審計技術使用,已不限於既有電腦審計軟體,運

用程式語言自編查核程式碼,這也讓新科技技術應用在不同審計層面。如查核採購案件時,可利用Python查核電子領標IP,找出政府採購電子領標可能存有異常案子(周靜幸,2020)。審計部修正審計法第36條規定,國防部所屬單位自2017年起原始憑證免予送審,該部利用會計交易資訊檔案進行查核已是主流,相對的,未來國防部所屬單位在進行內部審核時,宜導入更多元電腦稽核工具,以提高內部控制品質。

貳、政府會計一致規定改 變對國防部所屬單位 的影響

一、政府會計準則接軌國際

近年來,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以 下簡稱IPSASs)已由許多國家認可並採行 (Schmidthuber, Hilgers, & Hofmann, 2022) IPSASs係由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PSASB)制定,其理念是將國際公共部 門的會計準則趨於一致化,準則的制定係比照 一般商業所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與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1。而我國政府亦開始研討導入可行性, 如林江亮與余孟勳(2020)受主計總處委託研 究我國政府會計導入IPSASs之實務研究,指出 導入IPSASs雖有助於提升公務機關之財務透明 度以及會計報告有用性,但我國未來若決定採 用IPSASs時, 面於本國現制與IPSASs的差異,

主計季刊

建議應以長期進行規劃。由此可知,IPSASs導入將是一個重大變革,特別是要在實施多年的會計制度轉而適用新會計制度下,不論哪一個組織都需要時間來調整。

近來,我國中央政府會計處理持續朝向接 軌國際(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a),主計總處 陸續修訂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準則公報。 如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即明確指出政 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其中第3條規定:「政府會 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 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 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與財 務遵循責任。」(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b), 表示政府會計報告的資訊有用性,必須被提 升, 並能符合報告使用者的期待。 為使政府各 機關的會計處理有所依循,主計總處亦參考 IPSASs,於2016年制定並頒布中央政府普通公 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 定),接著 2019年配合會計法修正,將過去普 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分設3套帳表處 理,整併爲1套帳表,可於各個機關平衡表內清 楚表達整體資產及負債全貌,增進政府財務訊 完整性(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a)。

新的一致規定改變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從 過去「當期財務觀點」,以一會計期間所能獲 得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該期間財務資源義 務爲主;轉換成「經濟資源觀點」,係以存續 期間所能獲得的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經濟 資源義務²。雖然部分實務界人士認爲政府機 關宜維持「當期財務觀點」,避免會計資訊超 載,俾利聚焦決策所需資訊(黃永傳,2020), 但一致規定目前仍趨向「經濟資源觀點」方 向,以符合國際潮流。

二、對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事務的 影響

不論一致規定如何改變,對於一般公務機 關而言,主計總處皆會同步調整相關會計系 統,以符合編製會計報告需求。而國防部主管 下轄有兩單位會計,分別是國防部本部單位會 計及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其現行會計處理之 準據,應按照「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a)。然而, 國防部所 屬因預算結構與組織特性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 (劉士銘, 2017) ,是一個縱深較長的體系,分 別是從上層的預算分配單位、轉分配單位以及 最下層的預算支用單位。當中央政府推動數位 科技轉型時,主要以一般公務單位組織體系作 設計,而國防部所屬單位往往不能一體適用, 需要經過「客制化」才行導入。況且,除了數 位科技蓬勃發展外,我國政府會計準則朝向接 **動國際,併同一致規定修改,造成國防部所屬** 單位爲了配合一致規定完成編製會計報告,頻 頻更新內部會計作業規定以及相關作業系統。 爲了因應未來發展,建議國防部所屬單位在推 動數位科技轉型時,可由權責單位參考其他性 質相近的機關,以規劃合滴的數位轉型方案。

參、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事 務數位轉型的需求

爲利國防部所屬單位主計業務數位化,國

²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二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行政院主計處2005) 定義以下用語,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又稱爲可支用財務資源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會計期間內所獲得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資源義務。強調資源之流動性與預算遵循責任。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於存續期間獲得之一切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經濟資源義務。強調營運績效。

然而,國防部所屬單位主計業務有需要再轉型嗎?如果沒有了解改變和轉型差異時,只在作業層面上做調整,會使我們誤以爲正在持續轉型,這將導致一個非預期後果。改變好比像蛇蛻去外皮一般,僅是就當前狀態作改善。然而,如果是像毛毛蟲羽化成蝴蝶一般,就是一個轉型的代表了(Siebel, 2019)。成功數位轉型,需要一套開放思維模式,以新思維看待現有事物,善用數位科技,開創出能快速適應環境變化新模式。在現今數位經濟下,組織想保有競爭力,必須將數位科技化納入其核心模式之中,即組織必須有前瞻性思維,配合數位化模式,才能夠呼應未來需求。

一、現行主財資訊系統的數位轉型

數位轉型是一個借助數位科技和作業模式整合過程,同時會改變科技運用、組織文化及作業環境等,我們以近年爆發許多爭議的Uber 為例,促使原本傳統計程車產業完成數位轉型(Grabher & van Tuijl, 2020)。當小黃計程車與白牌計程車競價搶客同時³,小黃計程車是合法業者,白牌計程車是非法業者,但提供經營與服務模式沒有太大差異。直到Uber 帶來全新思維和商業模式:提供媒合平臺,讓司機與乘客透過Uber平臺自由媒合,並運用數位科技,很容易做到傳統計程車業無法想像的事;以乘客

面而言,Uber平臺可隨時傳遞車輛動態讓乘客安心搭乘,且運用市場需求與供給即時報價,並使用評鑑方式回饋司機服務品質;就司機面而言,在國外Uber司機,可以將Uber作爲兼職工作,運用空閒時間,隨時加入提供服務行列,司機可以從中獲得額外收入,同時也讓整體運量提升。這樣新商業模式受到許多使用者認同。但對於傳統計程車業來說,是非常大的衝擊,必須作改變以快速反應所面臨的問題,故許多傳統計程車業也仿效Uber設計服務平臺,希望能夠挽回市佔率。

基於上述例子,國防部所屬單位歷經系統 平臺整合及業務流程再造所設置「國軍主財資 訊雲端服務網」,不知道是否也如小黃計程車 一樣進行脫胎換骨的轉型?筆者認爲國軍主財 資訊雲端服務網雖然已經提供大數據資料運用 平臺,達到主財資訊共享之服務。然而,國防 部所屬單位自行開發系統,維持與調整成本皆 是自己負擔,而且所開發系統僅由國防部所屬 單位來使用。若是以成本效益考量,倘若直接 導入主計總處開發的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 統(以下簡稱GBA系統),並以GBA系統爲主 軸,再配合自身需求開發輔助系統,可以節省 功能重疊的維持成本。此外,未來也容易接軌 行政院數位科技應用,如此轉型方案,同時兼 顧成本及未來系統的延伸,宜納入數位轉型規 劃方案之一。

二、會計個體報導未來方向

以會計觀點而言,被報導的會計個體越小時,其會計個體財務狀況,越能完整呈現在會計報告中。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第十條規定,政府會計報

導個體,可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需 要,依下列標準,作適當之揭露及衡量:(一)該 個體須有經營者負責掌控及配置資源、執行預 算及產出結果,並對其相關績效負有責任。(二) 該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須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提供有意義之表述。⑤該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之 相關資訊須有助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愼之決策 與監督評估(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b)。依照 上述原則,國防部所屬每個預算支用單位,都 是可以作為被報導的會計個體,而所謂被報導 不一定要公開,透過會計報告呈現該個體營運 及財務狀況, 忠實表達每一個體之完整財務資 訊,提供該個體可運用資源資訊及責任歸屬。 就會計報導個體而言,被報導單位對其配置資 源及執行預算負有相關績效責任,應對執行預 算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之表述,如此才有助 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因 此,在數位轉型規劃時,被報導會計個體的層 級將是重要議題。

肆、COBIT 5 觀點運用於數 位轉型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C, ISACA) 近年 來推行COBIT是一個IT治理和管理工具框架, 使管理者能夠彌補控制要求、技術問題和風險 之間的差距。該框架提供了全球公認的原則、 實踐、分析工具和模型,以說明提高對資訊 系統信任和價值(De Haes, Van Grembergen, & Debreceny, 2013)。COBIT強調法規遵從性,幫 助組織提高從IT中獲得價值,實現一致性,並 簡化組織IT治理和控制框架實施。如同前一章 所述,面臨抉擇數位轉型方案問題時,本文建 議可運用COBIT 5治理觀點作爲評估方式。

一、COBIT 5項關鍵原則

ISACA (2012) 推行COBIT 5指出,資訊對 所有組織而言都是關鍵資源,並從資訊誕生那 一刻起直到消失,資訊技術變得越來越先進並 扮演著重要角色,已在組織、社會環境、公共 環境及商業環境中普及。故今日組織及其管理 人員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需更努力達到:

- (一)保持高品質的資訊以支持業務決策。
- (二)從IT的投資獲得商業價值,即通過高效、 創新地應用IT實現戰略目標和商業收益。
- (三) 通過可靠與有效的技術應用實現卓越運營。 四將IT相關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之內。
- (五)優化IT服務和技術成本。
- (六) 遵守不斷增加的相關法律、法規、合同條 款和政策。

在過去十年中,「治理」一詞已經轉 移到商業思想最前沿,以充分回應良好治 理重要性。成功的組織已經意識到治理委 員會成員與高階管理人員需要像重視業務 一樣重視 IT,業務和 IT 部門治理委員會 成員和管理階層必須合作並一起工作。另 外,越來越多相關法律和規則得以通過和 頒佈實施來滿足這個需求。

COBIT 5 提供一個綜合框架來幫助組 織實現治理和管理組織 IT 目標。簡單地 說,它通過保持實現效益與優化風險水準 和資源,使用平衡來幫助組織創造來自 IT 最佳價值, COBIT 5 能夠使 IT 對整個組織 包括所有端到端業務以及 IT 相關功能區, 以一種整體方式管理和控制,並考慮內外 部利害關係人有關 IT 利益。COBIT 5 是通 用的,對所有規模組織,無論是商業化、 非盈利或者公共部門皆能應用。其適用的5 項原則分述如下(ISACA, 2012):

1. 原則1: 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

組織存在目的是爲利害關係人創造 價值,這些價值創造通過保持效益實現 與風險和資源使用優化之間平衡來實 現。COBIT 5通過應用IT提供所有必要 程式和促成因素來支援價值創造,因為 不同組織有不同目標,組織可以自訂 COBIT 5 以符其自身情況,將高級別組 織目標轉化成易管理、特定的、IT 相關 的目標,並將它們映射到具體流程和實 踐。組織擁有許多利害關係人,「價值 創造」對他們來說意義並不相同,有時 會相衝突。治理是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 不同價值利益間協商與做決定。因此, 在做效益、風險、資源評估決策時,治 理系統應該考慮所有利害關係人。對於 每個決策,以下問題可以也應該問及: 爲誰創造效益?誰承擔風險?需要什麼 資源?

2. 原則2: 端到端覆蓋組織

COBIT 5 將組織 IT 治理融合到組織 治理中:

- (1)它包含組織內的所有職能部門與流程; COBIT 5 不僅關注「IT 部門」,而且 把資訊與相關技術當作資產,就像公司 中每個人擁有的其他資產一樣。
- (2)它考慮了所有端到端和組織範圍的IT 相關治理和管理的促成因素,也就是 說,它包括組織內部和外部,與組織 的資訊和涉及 IT 治理與管理相關的每 種東西和每個人。
- 3. 原則3:採用單一集成框架

有許多 IT 相關標準和最佳實踐,每 一個均提供一部分 IT 活動指導,COBIT 5 與其它相關標準與框架保持高度一致, 因此能夠成爲組織 IT 治理和管理的總體框架。簡而言之,COBIT 5融合所有以前 ISACA發展的所有指引,將現存ISACA 指引(COBIT 4.1. Val IT 2.0,風險IT, BMIS)整合到這個單一結構框架下,足以爲組織提供指導和協助。

4. 原則4: 啓用一種整體方法

有效的組織IT治理和管理需要一種考慮多個相互影響元件整體方法, COBIT 5定義一系列促成因素來支持組織 IT綜合治理和管理系統實施。促成因素 寬泛定義爲任何能實現組織目標項目, COBIT 5框架定義7類促成因素。

- (1)原則、政策和框架:把所期望的行為轉變爲實踐日常管理的指導工具。
- (2)流程:有組織的描述一系列為達到特定目標和產生一系列的輸出,以支援實現整體 IT 相關目標的實踐和活動。
- (3)組織結構:組織的關鍵決策實體。
- (4)文化、倫理道德和行為:個人與組織 文化、倫理道德和行為是在治理和管 理活動中通常被低估,卻是取得成功 的因素。
- (5)資訊:在任何組織中是很普遍的,它包括組織產生和運用的所有資訊。資訊是保證組織運行和有效治理所必需的,但是在操作層面上,資訊通常是組織自身的主要產品。
- (6)服務、基礎設施和應用:包括爲組織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和處理的基礎設施 及應用程式。
- (7)人、技能和競爭力:與人有關,並且 是做出正確決策和實施正確行動及成功完成所有活動所必需的。
- 5. 原則5: 區分管理和治理

COBIT 5 框架明確區分管理與治 理, 這兩個概念包括不同種類活動, 爲不同組織結構以及不同目的服務。 COBIT 5 對於管理與治理觀點不同:

- (1)治理:治理保證通過評估利害關係人 需求、條件和選擇權,以決定所要實 現的、平衡的、一致同意的在大多數 組織,組織整體治理是在組織目標, 通過優先次序設定方向與決策, 並監 控績效最高決策者領導下委員會負 責,具體和對於共同方向和目標的符 合性。治理責任可能委託給適當級別 特殊組織結構,尤其在更大且複雜組 織中。
- (2)管理:管理規劃、構建、運營和監控 與治理機構設定方向保持一致活動以 實現組織目標。在大多數組織中,管 理是執行長(CEO)領導下執行管理 層責任。從治理和管理的定義,可以 明確知道,他們包含不同類型活動, 有不同責任;然而,鑒於治理角色 (評估、指導和監督),在治理與管 理之間有一系列相互作用來形成一個 切實有效的治理系統。

綜上,利用這 5 項原則,使組 織能夠建立一個有效IT治理與管理框 架,該框架爲了利害關係人利益,優 化資訊與技術投資及應用,其操作細 節可參閱原文。COBIT 5提供五項原 則,應可以提供國防部所屬單位建立 治理和管理組織 IT 方向,尤其是前一 章節提及當面臨自有系統延續與導入 他人系統抉擇問題時,不妨也可以先 從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原則1)角度 出發,並配合治理與管理角色,以達 到對國防部所屬單位最佳決策。

二、運用COBIT架構於電腦稽核及 ERP系統

電腦稽核是一種因應IT產生的現代審計方 法,審計人員在電腦稽核幫助下,可以對於廣 大範疇資料量提出合理懷疑並做出分析,進而 善盡查核職責,甚至辨認組織可能存在相關風 險,爲組織帶來直接利益(黃劭彥等,2011)。 而電腦稽核IT架構,有不少學者建議採用 COBIT 5,如李培群(2010年)提出內部稽核單 位於現有基礎上,依據IIA準則、IIA強力推薦之 實務、或是全世界內部稽核專業公認之最佳實 務提出幾點建議事項,其目的是要改善內部稽 核單位之效果及效率,其中建議IT控制架構採行 COBIT, 可協助公司及內部稽核人員覆核完整 之IT領域與必要之IT控制,並遵循來自IIA全球 科技稽核指引 (Global Technology Audit Guides, GTAG)。而溫紹群與陳鴻棋(2016)亦提出 爲使電腦稽核人員擴展管理與稽核視野,認爲 COBIT 5 是個可以滿足組織需求架構,如圖1所 示。COBIT 5具框架與治理層面,涵蓋目前使用 廣泛且以各種知名的國際標準,如ISO 20000、 ISO 27001、PCIDSS、CMMI等。COBIT 5 是資 訊技術管理框架,提供資訊人員資訊技術控制目 標,以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涵蓋組織端到端、 採用單一且整合架構、使用全面性方法、區分治 理和管理等管理面向。

此外,張碩毅等(2017)以COBIT 5 為 基礎,建構出一套適用於組織資源規劃系統 (ERP) 風險管理機制,該系統風險管理機制具 有4個構面、52項風險因子及針對風險因子125 項控制項目,透過與個案組織深度訪談,驗證 研究機制之有效性。研究結果顯示能協助組織 藉由風險辨識、評估、回應、監督與修正等完 成整個風險管理程序,快速找出潛在風險因子 並採取控制措施,提供組織便利且有效ERP系 統風險管理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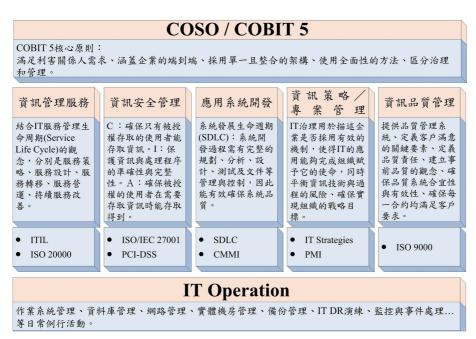


圖1 資訊環境管理框架(溫紹群與陳鴻棋,2016)

三、國防部所屬單位運用COBIT 5架 構進行數位轉型之建議

如何運用COBIT 5架構進行數位轉型?首 先要確認組織目標爲何,再確定IT目標。假設 國防部所屬單位目標是精進會計報導作爲,會 計報導個體的層級就是一個重要議題,如國防 部所屬單位依中華民國111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 年度預算書表(以下稱預算書表)編有3千多億 餘元(國防部,2022),如此龐大預算,僅屬於 一個會計個體,由一單位會計報告呈現國防部 所屬單位整體財務狀況,也就是說無法藉由會 計報導,來檢視下轄單位營運及財務狀況。因 此,在數位轉型規劃時,可考慮將會計報導個 體層級往下延伸,將二、三級單位亦作爲被報 導個體產出會計報告,可以提高會計資訊完整 性。例如,陸軍司令部若可以自行報導會計平 衡表,透過平衡表即可清楚表達該司令部整體 資產及負債全貌,很容易知道有多少應收帳款 及應收剔除經費尚未收回;若可以報導長期投 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藉由此表可了解該司令部持有固定資產情形。 基此,當二、三級單位亦可利用會計報表作爲 最基礎財務儀表板,有助了解單位全貌,相信 主事者在面對決策時,更能通盤考量財務面及 非財務面問題。而一級單位則可利用彙編報告 方式,將所屬單位會計資訊整合,形成所需會 計報告,符合對外報導需求。

確定目標是將會計報導個體層級往下延伸後,接下來考量國軍主財系統數位轉型方案,將各種可採行方案依照COBIT 5 管理領域中四大構面予以評分,分別爲:(1)調整、規劃與組織、(2)建立、取得與導入、(3)交付、服務與支援、(4)監控、評估與衡量,其中各構面含有細部流程(如表1)。建議可由權責單位評估現有相關系統的數位轉型方案,如維持現有「國

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 | 系統架構,亦或是轉 型以主計總處開發的GBA系統為主,再搭配國 防部所屬單位大數據輔助系統,甚或是其他轉 型方案。運用COBIT 5 管理領域中四大構面及 其細部流程進行評分或賦予權重後,評選出各 方案優劣,形成未來主財系統數位轉型方向的 建議。舉例而言,國防部所屬單位主財相關工 作係採自行開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 來執行作業,然而,自有系統開發需要額外考 量單位特性,未來還要配合中央政府法規修正 並結合大數據應用,特別是大數據既有特徵包 括「數據量巨大、類型多樣化、處理速度快、 及真確性高」,但導入到國防業務時,國防大 數據需再加上「超複雜性、超保密性、高機動 性、高安全性、強對抗性及強實時性」等額外6 項特徵(謝邦昌, 2018),這也說明國防大數據 應用,乃至於需要投入更多開發及維護成本。 因此,套用在COBIT 5管理領域四大構面中,

維持現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自行開發的「國軍 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除了必須滿足主計總 處GBA系統現有功能外,未來GBA系統調整勢 必會配合一致規定修改,而「國軍主財資訊雲 端服務網」又需要投入額外開發成本及維護成 本,可能在APO06管理預算與成本不具優勢; 但維持現有「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可 能在APO10管理供應端具有優勢。

再評估各個細部流程項目後,可判別每一方案優劣,相對而言,評估較優方案將是數位轉型建議方案。但由於評估多涉及主觀判別,藉由COBIT 5架構所評選出方案是否真正能夠呼應原先目標,仍然是有待確認。因此,建議政策單位依所選方案,初步設計相關作業系統後,擇定試辦單位進行新舊作業雙軌驗證,以確認所選方案有助於提升主財作業效率及數位轉型之執行。

表1 COBIT 5管理領域四大構面

構面	流程
蓟、 概 尺 貝 訊 垠 児 木 鸺 、	APO01定義與管理IT管理標準
	APO02定義管理策略
	APO03管理企業架構
	APO04管理創新
	APO05管理投資組合
	APO06管理預算與成本
	APO07管理人力資源
	APO08管理關係
	APO09管理服務契約
	APO10管理供應端
	APO11管理品質
	APO12管理風險
	APO13管理安全

本構面作業程序包括:確認自動化解決方案、應 用軟體獲得及維護、技術架構的獲得及維護、科 BAIO2管理需求定義 技基礎建設的取得及維護、開發及維護資訊程 序、安裝及認證系統及變更管理等。並提供解決 方案並將其轉成服務項目。

BAI01管理計劃與專案

BAI03管理解決方案和規劃組織

BAI04管理可用性和能力

BAI05管理組織變革

BAI06變更管理

BAI07管理變更的驗收與過程

BAI08管理知識

BAI09管理資產

BAI10管理組態設定

DSS01管理服務水準

DSS02管理第三方服務

DSS04管理持續性

DSS05確保系統安全

DSS06確認企業流程控制

MEA01監控、評估與衡量資產績效

MEA03監控、評估與衡量外部規定的遵循

3. 交付、服務與支援

本構面作業程序包括:定義及管理服務層級 (等 級)、外包服務管理、績效及容量的管理、確保 持續性的服務、確保系統安全、分析及分配成 DSS03管理問題 本、使用人員的教育訓練、客户支援(協助)及 諮詢、系統設定管理、問題及異常事件 的管理、 資料管理、硬體設施管理、知識管理、操作管理 等。並接收解決方案並轉換成對終端使用者有用 的活動。

4. 監控、評估與衡量

本構面作業程序包括:監督各項資訊流程、評鑑 内部控制的允當性、是否有獨立之品質保證、提 供獨立的稽核、監督與評估系統內部控制、監督 MEA02監控、評估與衡量系統內部的控制 與評估是否有遵循外部需求、監督與評估績效與 一致性。並監控所有的流程,來確保所有的程序 都確實進行。

註:資料來源:ISACA (2012);張碩毅等 (2017)

伍、結

科技數位時代來臨,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 事務變革也得到了一個契機。數位轉型雖涉及 新科技,但最重要還是組織本身需求,探討現 行作業是否需要因應所處環境作轉型。筆者於 第2章陳述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處環境,包含體制 特殊性,以及一致規定改變對會計事務影響,

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作業現行模式將受到嚴格 挑戰。可見數位轉型需求可能存在,而轉型目 的是爲了能快速反應現今和未來面臨問題。鑑 於數位轉型需求,筆者於第3章提出了數位轉 型可能作爲,如調整會計報導個體層級,將被 報導會計個體向下延伸,基層單位亦可編製會 計報表,形成最基礎的財務儀表板,讓基層單 位了解資源運用之財務資訊及責任歸屬。另 外,爲了達到上述目的,維持現有「國軍主財

資訊雲端服務網」系統架構,或是轉型以行政 院開發的會計資訊系統為主,將是相當重要決 策點。故筆者在第4章提出COBIT 5 治理框架及 五大原則,可以將其作為未來系統建置評估方 式。而COBIT 5 所追求目標如下:(1)維護高品 質資訊以支援決策;(2)通過有效和創新地使用 資訊技術,實現戰略目標和商業利益;(3)通過 可靠和高效技術應用實現卓越運營;(4)將IT相 關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準上;(5)優化IT服務和 技術成本;(6)支援對相關法律、法規、契約協 議和政策遵守,在上述的目標指引下,系統未 來建置方向將會有所依循。

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a).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013229537RLXRN7Z.pdf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b). 政府會計觀念 公報.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 Data/11115175527PNHRNIPU.pdf
- 3.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總 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https://www.dgbas.gov.tw/ public/data/dgbas01/111/111hb/111menu.htm
- 4. 李佳蓉(2019). 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邁向e 化新階段. 主計月刊,第767期, 16-22頁.
- 5. 李培群(2010). IT 控制架構 COBIT 之探討(上). 證交資料, 第579期, 6-70頁.
- 6. 周靜幸(2020). 落實智慧政府支持數位轉型— 數位科技A(會計)+A(審計)應用與效益. 會計 研究月刊, 第421期, 46-49頁.
- 7. 周濟群 (2019) 區塊鏈如何影響會計與審計. 電腦稽核, 第40期, 4-9頁.
- 8. 林江亮與余孟勳 (2020). 我國政府會計導 入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s)之實

- 務研究.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 Data/1120104823OM26MHO7.pdf
- 9. 財政部 (2021).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https://www.fia.gov.tw/singlehtml/176?cntId=85e 40ee374e84e08bfe79f5214b2c787
- 10. 國防部 (2022). 中華民國111年度國防部所 屬單位預算. https://www.mnd.gov.tw/New Upload/202204/111%E5%B9%B4%E5%BA %A6%E5%9C%8B%E9%98%B2%E9%83 %A8%E6%89%80%E5%B1%AC%E5%96 %AE%E4%BD%8D%E6%B3%95%E5%AE %9A%E9%A0%90%E7%AE%97%E6%9B %B8%E8%A1%A8_213277.pdf
-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 服務型智慧政府2.0 推動計畫.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C531757D5FE32950&upn=5D208 E427677BA39
- 12. 張碩毅、張益誠、李幸蓉與陳央庭 (2017). 以 COBIT 5觀點探討 ERP 系統風險管理機制. 會計評論,第64期,1-38頁.
- 13. 黃永傳 (2020). 研析公務機關會計交易處理 之變革. 師友雙月刊, 第623期, 124-131頁.
- 14. 黄劭彥、林琦珍與邱安安 (2011). 電腦稽核 導入之成效. 電腦稽核, 第23期, 16-25頁.
- 15. 溫紹群與陳鴻棋 (2016). 電腦稽核人員的資 訊專業能力與視野提升. 電腦稽核,第33期, 155-157頁.
- 16. 劉士銘 (2017). 國防部普通公務會計事務 執行成果與展望. 主計季刊, 第58卷第1期, 50-56頁.
- 17. 鄭桂蕙 (2021). 鑑識會計調查技能之應用. 主計季刊, 第62第4期, 6-12頁.
- 18. 蕭國強、王聖閎與謝承堯 (2022). 運用現地 查核與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遠端查核執 行內部審核工作-以海軍基層單位爲例. 主

- 19. 謝邦昌 (2018). 大數據國防主計之運用. 主計 季刊, 第58卷第4期, 4-9頁.
- 20. 謝其賢 (2021). 回顧財務資訊系統發展. 前瞻 開創官兵服務新猷. 主計季刊, 第62卷第1期, 32-37頁.
- 謝明憲 (2018). 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建置推 廣策略. 主計月刊, 第746期, 98-101頁.
- 22. De Haes, S., Van Grembergen, W., & Debreceny, R. S. (2013). COBIT 5 and enterprise governa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blocks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27(1), 307-324.
- 23. Grabher, G., & van Tuijl, E. (2020). Uberproduction: From global networks to digital

- platform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Economy and Space, 52(5), 1005-1016.
- 24. ISACA. (2012). COBIT 5: A business framework for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IT. https://www.oo2.fr/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df/cobit-5_res_eng 1012.pdf
- 25. Schmidthuber, L., Hilgers, D., & Hofmann, S. (2022).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ipsas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future research agenda.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 Management, 38(1), 119-142.
- 26. Siebel, T. M. (2019).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rvive and thrive in an era of mass extinction: RosettaBooks.